

校飲品及點心販售事宜，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持續加強宣導學生選擇正確飲食，避免高熱量低營養食物，以維護身體健康：

- (一)國中以下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以點心及飲品為限，並應注意其熱量及營養。
- (二)為促進學生健康，請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勿以含糖飲料獎勵或慰勞學生。
- (三)衛福部編印「學童期營養」（低年級及中高年級版）及青春期營養摺頁，已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宣導及提醒學生注意均衡飲食。
- (四)本部並將國健署編製之降低兒童高熱量低營養飲食相關訊息轉知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參閱，如「健康生活動起來」手冊，作為推動健康體重管理之衛教資料；學校健康體位教戰手冊，落實「聰明吃、快樂動、天天量體重」的健康生活。學生、家長或教職員有任何關於飲食、運動及健康體重管理問題，可撥打免費市話-健康體重管理電話諮詢專線，也可利用網路電話撥入功能或免費用 LINE 網路通話，向專業營養師及運動人員諮詢。國健署並已建置肥胖防治網及健康九九網站，提供正確飲食相關衛教資料。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玻璃安全分級制度」法制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27）

羅委員就「玻璃安全分級制度」法制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已針對一般建築物常使用之玻璃，制定 CNS 1183「膠合玻璃」及 CNS 2217「強化玻璃」等國家標準；其中 CNS 1183「膠合玻璃」依耐衝擊性及耐貫穿性之強度要求不同分為 4 類，CNS 2217「強化玻璃」則依破片狀態分為 3 類，提供建築主管機關、製造廠商、產品使用單位等依實際管理及使用需求擇用。
- 二、經濟部另將蒐集各國有關安全玻璃檢驗規定及配合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需求，研議制（修）定可供建築用之安全玻璃國家標準，並採取適切之管理措施，如製造廠品質管理驗證等，必要時亦將評估該商品納為應施檢驗商品之可行性。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客運、航空老弱優待票，竟比部分時段的全票促銷價還貴，呼籲政府應強制業者將票價資訊充分透明揭露，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25）

羅委員有鑑於客運、航空老弱優待票，竟比部分時段的全票促銷價還貴，呼籲政府應強制業者將票價資訊充分透明揭露，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大眾運輸票價訂定係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9 條規定，大眾運輸票價，除法律另有規定